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永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永佳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本次增持前永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783,7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1%；本次增持后永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363,7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数量：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16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6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永新股份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永新股份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拟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永佳投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永佳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永佳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4、永佳投资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永新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永佳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